

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处

研字〔2021〕9号

关于开展省级优势特色学科（群）和校级重点学科 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根据《省教育厅关于开展“十四五”高等学校优势特色学科（群）申报工作的通知》和我校学科建设发展规划，现将申报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 申报省级优势特色学科（群）的，应仔细阅读《省教育厅关于开展“十四五”高等学校优势特色学科（群）申报工作的通知》《湖北省高等学校优势特色学科（群）建设项目管理办法》，根据我校发展定位和特色，结合区域经济社会需求，合理确定学科（群）的聚焦领域和服务范围，科学论证主干学科和支撑学科，精准凝练学科方向，有效整合学科团队，认真制定学科（群）建设方案。

2. 申报校级重点学科的，应按照我校“十四五”发展规划和

《湖北文理学院一流学科建设方案》要求，结合学科定位和优势特色，以提升相应的学位点建设水平和学科内涵为目标，科学论证学科建设方案。校级重点学科按一级学科申报，不设校级学科群。

3. 申报省级优势特色学科（群）和校级重点学科的，统一填写《湖北省高等学校优势特色学科（群）申报表》，并按《优势特色学科（群）申报材料报送格式要求》将纸质版和电子版报送研究生处。

4. 省级优势特色学科（群）申报材料的报送截止时间为2021年4月12日，校级重点学科申报材料的报送截止时间为2021年4月25日。

联系人：梁莉莉；邮箱：yjsc@hbuas.edu.cn。

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处

2021年3月16日